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秀娟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陳怡妃律師
　　胡立三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維岳
　　張維軒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撤銷之，是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惟中止應終竣之事由發生時，不可不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予以撤銷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4年7月28日裁定，在原告與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就有關被告張維岳、張維軒應納遺產稅、遺產稅違章罰鍰及贈與稅事件之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雖該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確定，惟本件已可實質進行訴訟程序，為免本件事件久懸未結，爰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